

编号：

海口所办公楼小区绿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所办公楼小区绿化

发 包 人：海南省海口航道所

承 包 人：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9月1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  
承包人(全称):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口所办公楼小区绿化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工程规模及内容: 建设室外人行道、路面及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 555040.75 元。(由双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专业公司进行造价结算审核)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银沙街

29号艺萍阁公寓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98-66773411

传 真: 0898-6677341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支行

帐 号: 3927 0188 0000 81467

邮政编码: 570100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条款执行。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存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应具备“三通一平”（通电、通水、通道、场地平整）。

(2) 将施工所许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总水总电源应接至现场范围内，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内开通，保证通车。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5 天。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内办理好建筑施工许可证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另拿出处理方案。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协调解决。

##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存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于承包人派专职保安员做好保卫工作，施工照明由电工负责。

(3)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现场临时提供设施中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建筑垃圾处理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当发生时双方协商拿出处理方案，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做好卫生工作。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

(9)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尽量减少噪声干扰，保证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10) 计划生育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 省、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违反规定的承  
包人负责。

(11) 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缴纳: 工程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用量交付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施工进度款中扣除。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内提交总进  
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计划后3天内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完成。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未按约定办理有关证件而影响工期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18.6条款执行。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确认的工程量, 可办理签证结算。B、按照海南省现行定额及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 材料采购经双方确认市场单价, 可办理签证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确定合同价的预算发生错项或漏项时。(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当地政府新的文件规定, 则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 13、工程预付款

13.1 签订合同后五天内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提交一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报告。

14.2 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完毕。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工程进度款拨付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定额站颁布的信息参考价进行计量,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当月的工程进度, 经发包人审核后在下月的 10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15.2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总额为总造价(含设计变更的调整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中间签证增加等费用)的 80%, 剩余的 20% 在竣工结算后扣除工程保修金 3% 后七天内付清。工程保修金 3% 从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提交三份。

18.2 中间交工的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8.3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结算完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窝工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并支付承包人得的工程款利息。

本合同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付款，则要支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其他损失。但是，因本合同而产生的发包人的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工程款的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承包人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 21. 争议

2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或其他的仲裁委同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通用条款。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造成工程的损失由发包负责，造成临时设施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

承包人(全称):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口所办公楼小区绿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提交的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该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六、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七、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保修金全部结清为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10 日

